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文件

船协〔2022〕17号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 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行业创新活力，同时也为筛选和推荐行业优质专利推荐参评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依托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联盟简介见附件1），开展2022年度中国专利奖船舶行业备选项目征集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评选：

1.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且稳定，技术或设计水平高，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且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4. 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二、参评方式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或者由本领域2名专家（其中1名为院士）联名推荐、省级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推荐。

1.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2. 重点申报已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获国外专利授权的项目。

3. 实用新型专利项目申报材料中必须附有由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否则不能参评。

三、项目名额

1.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每一家会员单位限报2项。

2. 每一位专家（院士）可联名推荐不超过2项。

3. 每一省级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推荐不超过5项。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

申报单位应当填报《船舶行业专利奖申报书》（见附件2），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专利实施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应当加盖专利实施单位公章；

2. 相关的外围专利、同族专利的台账，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申请日期、授权日期、专利权人、法律状态等；

3. 相关的外围专利、同族专利以及构成专利池或者技术标准的证明；

4. 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省专利信息中心出具的专利评价（检索）报告；

5. 专利维权的相关材料；

6. 专利获得的奖励、荣誉等证明。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五、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与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奖评审同步进行，采用同一模式和标准（评奖办法见附件3），入选项目可参评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奖。

注：详细的评选方式及要求请咨询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联系人。

六、申报材料报送方式

1. 报送材料要求：申报书纸质版一式3份、电子版1份。

申报书纸质版请直接寄送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电子版除发送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外，请抄送中国船协。

2. 寄送单位、地址、联系人：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联系人：周国胜

电话：010-59518753，13910738535

邮箱：zgs0567@163.com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新实验楼306室（邮编：212003）

联系人：姚潇

电话：0511-88892161、88892879，18252580100

邮箱：zclipmsc@163.com

附件：1.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简介

2. 船舶行业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3.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附件 1: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简介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支持下，由江苏科技大学发起，联合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内高校、研发机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以及金融机构成立的开放性、社会性非法人组织。

联盟旨在加强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面向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建设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协同服务体系，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服务；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及相关领域的资源整合和机制创新。

联盟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建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体系。根据联盟成员的需求，组织联盟高校、研发机构、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建立联盟成员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体系。

（二）培育高价值专利。组织联盟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围绕重大核心技术、工艺和关键零部件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技术攻关的基础上，培育高价值专利，形成法律价值度、技术价值度和经济价值度高的专利和专利组合，有目的地针对目标市场开展专利布局。

（三）加强标准中的专利运用。开展行业技术标准的研制，促进专利与标准的融合。

（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引导联盟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构建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

制度，提升联盟成员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五）建立联盟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共同应对机制。建立联盟成员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联盟内部知识产权纠纷协调机制，以及国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共同应对机制。

（六）开展产业专利储备运营。推进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利技术转移，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构建“专利池”，建立联盟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附件 2

船舶行业专利奖申报书

(发明/实用新型)

专利号: _____

专利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有多个申报单位的, 申报单位之间用顿号隔开

推荐单位: 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一、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多个专利权人的，专利权人之间用顿号隔开		
发明人			
IPC 主分类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¹		手机 ¹	
办公电话 ¹		电子邮箱 ¹	
联系人 ²		手机 ²	
办公电话 ²		电子邮箱 ²	
推荐单位			

二、专利质量评价材料

评价“三性”和“文本质量”，说明参评专利质量的优秀程度

(一) 新颖性和创造性：列出若干个申请日之前最接近的技术，简要介绍其技术方案；并详细说明未对参评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实用性：结合实施情况，说明参评专利的技术方案能够制造或使用，并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三) 文本质量：请详细说明：

1. 说明书已清楚、完整地公开发明的内容，并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理解和实施。

2. 权利要求书清楚、简要。

3. 权利要求以说明书为依据，保护范围合理。

以上材料不超过 2500 字。

三、技术先进性评价材料

(一) 技术原创性及重要性：1. 结合技术要点，说明参评专利属于基础型的专利或改进型专利，并解释是否解决了本领域关键性、共性的技术难题。2. 说明在围绕本单位相关产品或技术布局的系列专利申请中，该参评专利是否属于核心专利。如果系列专利申请中曾有专利获得过中国专利奖，请详细说明本参评专利与之的区别。

(二) 技术优势：1. 对比若干个当前（参加评奖时）的同类技术，详细说明参评专利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改善性能、提升品质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不足。2. 结合实施情况，相对于公开的技术方案，说明参评专利技术实施效果的确定性。

(三) 技术通用性：1. 介绍参评专利目前已应用的领域和范围；2. 说明该专利技术还可以应用的其他领域和范围。

以上材料不超过 3000 字。

四、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材料（一）

（一）专利运用：说明专利权人为促进专利价值实现，在加快专利的有效实施、与企业研发和营销的有机结合、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所采取的运用措施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实施（生产）、许可、出资、融资等情况。

（二）专利保护：说明专利权人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在专利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维权、国际申请、系列专利申请等情况。

（三）制度建设及条件保障和执行情况：详细说明专利权人在专利运用及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条件保障措施和执行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情况等。描述发明人在促进本专利实施运用中的贡献，以及对发明人所采取的有关激励措施。

以上材料不超过 3000 字。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评价材料（二）

(四) 经济效益				
自行实施情况				
时 间	实施日至 2021 年底		2020 年初至 2021 年底	
项 目				
产量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出口额 (万元)				
经济效益说明 (或列表): (500 字以内)				
<p>注: 应写明经济效益计算过程, 并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可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p>				
专利许可情况 (可加行)				
被许可单位	许可金额 (万元)	至 2021 年底许 可收入 (万元)	许可种类 ¹	是否进行许 可合同备案
许可合计 (万元)				

¹ 许可种类填写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

专利出资情况（可加行）	
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合计（万元）	
专利融资情况（可加行）	
单位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合计（万元）	

五、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评价材料

(一) 社会效益状况：详细说明参评项目对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消除公害污染、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医疗保健、保障国家和公共安全、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引领消费习惯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如能采取定量方法说明的均需有具体数字。

(二) 行业影响力状况：详细说明参评项目实施对行业发展及技术趋势的影响。

(三) 政策适应性：详细说明参评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支持的，还是限制、禁止类别，或无明确导向，并具体说明原因。

以上材料 2500 字以内。

六、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简要列出参评专利何时何地获何种等级的奖励及其颁奖单位等情况，按奖项重要程度排序（500字以内）。

附件 3: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试行)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船舶产业供给侧改革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行业内专利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产业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行业专利奖的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与中国专利奖评奖周期相同。

第三条 奖项设置

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设专利金奖、银奖及专利优秀奖、杰出发明人奖。

专利金奖、银奖及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专利金奖、银奖评选数量不超过 8 项,中国专利奖提名从专利金奖、银奖中产生。

第四条 评审组织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行业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奖办公室设在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秘书处(江苏科技大学),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 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 原创性及重要性；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 社会效益；2. 行业影响力；3. 政策适应性。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参评项目限定为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成员单位申报，或者由本领域2名专家（其中1名为院士）、地方行业协会、地方管理部门推荐。

二、评奖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公示，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奖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奖办公室在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奖办公室提出。

二、评奖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成立异议处理小组，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奖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向获得金奖、银奖和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证书；向杰出发明人颁发证书。

第九条 撤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评奖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行业专利奖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